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得由水利處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查驗；其費用由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該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由水利處自行審查之案件，其審查費用經成本分析與委託費用相仿，無另訂收費標準之必要。

參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以基地面積範圍區間差異收費的方式，以及排水（下水道）是線狀分佈的特性，訂定本收費標準。

審查案件共區分為四類，分別是：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審查案件、排水改道或廢止審查案件、鄰接山坡地審查案件及流出抑制設施審查案件，每種類別收費標準分別訂定之。另以審查費用為依據，訂定完工查驗收費標準。全文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第一條 本標準法源。

第二條 明定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審查案件審查費基準。

第三條 明定排水改道或廢止等審查案件審查費基準。

第四條 明定流出抑制設施審查案件審查費基準。

第五條 明定二種以上工程內容審查案件審查費基準。

第六條 明定鄰接山坡地審查案件審查費基準。

第七條 明定設計變更重行審查時之收費基準。

第八條 明定未通過審查經退件後重行申請時之收費基準。

第九條 明定完工查驗之收費基準。

第十條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 訂定條文 | 說明 |
|--|---|
| <p>名稱：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 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p> | |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 <p>本標準法源。</p> |
| <p>第二條 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審查案件之審查費基 準如下：</p> <p>一、道路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p> <p>二、道路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滿一千公尺者：新臺幣四 萬三千九百元。</p> <p>三、道路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滿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 萬一千三百元。</p> <p>四、道路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滿一萬公尺者：新臺幣十 萬五千九百元。</p> <p>五、道路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 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p> <p>六、道路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 二百元。</p> | <p>一、明定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審查案件審查費標準， 並以道路長度範圍區間差異收費。</p> <p>二、明定審查費計算上限。</p> |

| | |
|---|---|
| <p>第三條 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等審查案件之審查費基準如下：</p> <p>一、闢建排水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p> <p>二、闢建排水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滿一千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p> <p>三、闢建排水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滿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p> <p>四、闢建排水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滿一萬公尺者：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p> <p>五、闢建排水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p> <p>六、闢建排水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p> | <p>一、明定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等審查案件審查費標準，並以闢建排水長度範圍區間差異收費。</p> <p>二、明定審查費計算上限。</p> |
| <p>第四條 流出抑制設施審查案件之審查費基準如下：</p> <p>一、基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p> <p>二、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p> <p>三、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平方公尺者：</p> | <p>一、明定流出抑制設施審查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並以基地面積範圍區間差異收費。</p> <p>二、明定審查費計算上限。</p> |

| | |
|---|--|
| <p>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p> <p>四、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萬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p> <p>五、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p> <p>六、基地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p> | |
| <p>第五條 同一申請案件含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二種案件內容者；其審查費各按百分之八十計收。含三種工程內容者；其審查費各按百分之七十計收。</p> | <p>一、明定二種以上工程內容審查案件審查費標準。</p> <p>二、審查費依據工程內容而定，如其涉及二種以上工程內容時，由於同時審查可以節省若干時間，二種工程內容者各按百分之八十計收，三種工程內容者各按百分之七十計收。該案審查費以所有工程內容之審查費用經折扣後合計收取。</p> |
| <p>第六條 鄰接山坡地審查案件之審查費基準如下：</p> <p>一、闢建排水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元。</p> <p>二、闢建排水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滿一千公尺者：新臺幣三萬一千元。</p> <p>三、闢建排水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滿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四萬八千七百元。</p> | <p>一、明定鄰接山坡地審查案件審查費標準，並以闢建排水長度範圍區間差異收費。</p> <p>二、鄰接山坡地審查案件只審查一次，故採不同的審查費標準。</p> <p>三、明定審查費計算上限。</p> |

| | |
|--|---|
| <p>四、闢建排水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滿一萬公尺者：新臺幣七萬三百元。</p> <p>五、闢建排水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萬四千一百元。</p> <p>六、闢建排水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九萬七千九百元。</p> | |
| <p>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案件設計有變更時，審查費計算方式為原基準乘以排水工程造價因變更而增、減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排水工程造價，且計算結果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變更之審查費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p> | <p>一、明定設計變更時重行審查時之收費標準。</p> <p>二、對設計變更審查之收費，以不超過原收費為原則，由於原收費基準有依據道路長度、排水長度及基地面積等三種，為簡化收費標準，參照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以增減工程費之絕對值與原工程費之比計算之。</p> <p>三、審查委員至少兩名，應有合理費用，故設計變更之審查費最低以新臺幣一萬元計。</p> |
|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實質審查未予核准，申請人就同一案件重新提出申請者，審查費依原基準減半計收。</p> | <p>明定未通過審查經退件再重行申請時之收費標準。</p> |
| <p>第九條 完工查驗之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審查費用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完工查驗費用為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p> <p>二、審查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完工查驗費用為新臺幣三萬三千二百元。</p> | <p>一、明定完工查驗之費額。</p> <p>二、為簡化完工查驗之收費標準，參酌原審查費用收取完工查驗規費。</p> <p>三、依據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計算方式，一案件同時有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二萬公尺以上、排水設施新設、改</p> |

| | |
|--|--|
| <p>三、審查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完工查驗費用為新臺幣四萬九千元。</p> | <p>道或廢止二萬公尺以上及流出抑制設施基地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時，其審查費用之上限為309,330元，超過300,000元之餘額僅9,330元，無再增加一級完工查驗費用之必要，爰分三級。</p> |
|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